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樓層B1會議廳Chater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秦皇島北方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Better Rise Group Limited(買方)就轉讓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43.8%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立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令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所必需、適合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郭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

* 僅供識別